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公告

（经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）

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修订、变化，为进一步完善与规范公司治理制度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现拟对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拟修改条款的前后对照表如下：

修订条款	原条款内容	修改后内容
第六条	<p>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，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。</p> <p>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，保管监事会印章。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。</p> <p>（批注：新指引 2.4.3）</p>	<p>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，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。</p> <p>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，保管监事会印章。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。</p> <p>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财务监督和检查等职责。</p>
第七条	<p>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</p> <p>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</p> <p>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</p>	<p>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</p> <p>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；</p> <p>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</p> <p>（三）监督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</p>

	<p>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</p> <p>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</p> <p>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</p> <p>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</p> <p>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 <p>（八）股东大会决议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公司承担。</p> <p>（批注：新证券法 82、新指引 2.4.1）</p>	<p>职责的合法合规性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</p> <p>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</p> <p>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</p> <p>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</p> <p>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 <p>（八）股东大会决议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公司承担。</p>
<p>第二十六条</p>	<p>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。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</p> <p>（一）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；</p> <p>（二）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；</p> <p>（三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；</p> <p>（四）会议出席情况；</p>	<p>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。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。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</p> <p>（一）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；</p> <p>（二）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；</p>

	<p>(五) 会议审议的提案、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；</p> <p>(六)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(说明具体的同意、反对、弃权票数)；</p> <p>(七)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。</p> <p>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，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，整理会议记录。</p> <p>(新指引 2.4.4)</p>	<p>(三)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；</p> <p>(四) 会议出席情况；</p> <p>(五) 会议审议的提案、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；</p> <p>(六)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(说明具体的同意、反对、弃权票数)；</p> <p>(七)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。</p> <p>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，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，整理会议记录。</p>
<p>第二十七条</p>	<p>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。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，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。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，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，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。</p> <p>(新指引 2.4.4)</p>	<p>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进行签字确认。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，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。</p> <p>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，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，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。</p>

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